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10014220號

附件：有

主旨：公告「採用IFRSs後保險業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代碼表」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6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0590號函准予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為100年8月23日、100年12月29日及101年2月7日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公告修正暨我國自102年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，故配合修正「保險業會計項目及代碼」如附件，並自102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適用。

正本：國內各上市公司、各第一上市公司、各未上市（櫃）之公開發行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

 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上市二部、稽核部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

